

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原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洲松德”）深圳分所团队整体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。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将公司聘请的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“五洲松德”变更为“致同”，聘期一年。

对此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鉴于“五洲松德”深圳分所团队整体加入“致同”的事实，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；

（三）致同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致同为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葛光锐\_\_\_\_\_

李 丽\_\_\_\_\_

张会生\_\_\_\_\_